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
电话号码: 2594 3202 网址: www.ird.gov.hk
传真号码: 2519 9025 电邮: taxsdo@ird.gov.hk

加盖印花的程式及注释 买卖协议及楼契逾期加盖印花

加盖印花的期限

香港不动产的买卖协议或售卖转易契(“楼契”), 须在《印花税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内加盖印花。应课印花税文书加盖印花的期限如下:

<u>文书类别</u>	<u>期限</u>
楼契	签立日期后 30 天内
买卖协议	在有关日期 ¹ 之后 30 天内 [例外情况: 如正式买卖协议是在临时买卖协议之后 14 天内签立, 正式买卖协议加盖印花的期限为在其签立后 30 天内。]

逾期加盖印花的罚款

2. 逾期加盖印花及未有加盖印花须缴付罚款如下:

<u>逾期加盖印花时间</u>	<u>罚款款额</u>
不迟逾 1 个月	印花税款额的 2 倍
迟逾 1 个月但不迟逾 2 个月	印花税款额的 4 倍
在其他情形下	印花税款额的 10 倍

减免罚款

3. 印花税署署长可减免部分或全部应缴罚款。在推出 24 小时电子印花服务及接受递交加盖印花申请时可无须出示文书正本, 无法出示文书正本的借口(例如其他人士暂时使用中), 不再是逾期加盖印花的合理理由。

¹ 关于“有关日期”的含义, 请参阅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29B(3)条。一般而言, 有关日期是第一份买卖协议的日期。

4. 由**2004年8月2日**起，所有要求减免罚款的申请，必须连同加盖印花申请一并递交，并以**书面**提出，及提供逾时理由和证据。印花税署署长会按照每宗个案的情况，考虑减免申请。

加盖印花程式

5. 如已超逾规定期限，买卖协议或楼契的加盖印花方法如下：

经互联网

如在网上缴付印花税及全数罚款，且不申请减免罚款(迟逾超过4年的首次加盖印花个案除外)，可在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网站(www.gov.hk/estamping)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。关于电子印花服务范围的详情或进一步的资料，可浏览税务局网页(www.ird.gov.hk)。

亲身到印花税署

如欲申请减免罚款，请提交加盖印花申请，并且附上逾时理由及证据。

印花税署

2015年6月

(本小册子仅供参考，对印花税署署长并没有法律约束力，亦不会影响印花税缴纳人的上诉权利。)